

崑山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91 年 10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7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課程，並分享教學元件，以推動網路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崑山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各種類別：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網路輔助教學、學習元件、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其規格由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另以「網路教學課程及教材相關規範」界定之。
- 第 3 條 網路課程之開設及學分數之認定，悉依本校一般課程開課規定辦理。網路教學課程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第 4 條 網路教學課程秉持互動學習之精神，完全網路教學及混合式網路教學於學習活動中須安排師生於網路即時互動之活動。
- 第 5 條 製作可供校內分享的學習元件，經審核通過，每件得申請補助教材製作費貳仟元。編製線上教材教師使用學校購買或他人製作之學習元件時，並領有版權回饋金，則每個元件每用一班需支付壹百伍拾元，其中 80% 做為購置新元件之用，20% 列入專案控管，做為相關審核及業務推廣之用。教師修改他人分享之學習元件，需註明出處，並無償提供分享。
- 第 6 條 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之鐘點費計算分為實體授課及線上授課 2 部分，任課教師僅核算實體授課之鐘點費，人數加成鐘點費比照一般課程計算；線上授課之鐘點費則依如下之比例分配之：學校作業回饋金佔 60%、教師自行編製影音線上課程教師版權回饋金於教材製作完竣且上線使用後第一年佔 30%、第二年佔 20%、第三年佔 10%，依開課當學期總額核算平均分配，教材至少應於第三年後進行更新，更新幅度大於 2/3 且品質優良並由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視為新編製教材重新計算版權回饋金

分配比例、達成互動經營基本規範之實體授課教師回饋金佔 10%，互動經營成果優異者，得經會議審查通過後，在當學期末達成規範之授課教師回饋金金額內予以獎勵，每人最高不超過 15%；完全網路教學課程具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每門課每位教師得選擇一班級，依照一般課程核計鐘點費，該課並將不另外發給教材使用授權費。

一、取得教育部課程認證之教師，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認證有效期間內，就個人所通過認證的課程適用。若所通過之課程為多位教師共同開發者，則每學期僅可選擇其中一位教師之應用的課程之配課時數提出申請適用。

二、各教學單位所規劃將於各學制開授的遠距學程，其遠距學程計畫書送課程委員通過後，負責製作該學程內課程的教師，於所開授之同名課程，在認證通過前於各學制適用之。

三、欲應用於推廣教育之遠距課程，為通過教育部認證，得提出開課計畫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後，在認證通過前於各學制適用之。

四、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 7 條 實施網路教學之課程，由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另訂細則；推薦優良網路教學課程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每門課程獎勵新台幣壹萬元；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中文授課課程每門獎勵新台幣參萬元、非語言課程以全外文授課課程每門獎勵新台幣伍萬元。每位教師每門課程獎勵以一次為原則。本獎勵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付。

第 8 條 除計畫性之課程外，教師開設完全或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須開過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且教材或課程被評定為優良，合計一學期以開設一門新課程為原則，一位教師可同時開設三門課程。

第 9 條 申請方式：

一、計畫性之課程：配合本校數位學習計畫所開設之課程。課程之科目須配合該年度之開發計畫，由所屬單位主管自內部所轄之授課課程中決定之。

二、志願性之課程：授課教師得依學術專長之授課科目提出申請，並經系、院及校之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課程上線實施之前須備齊所有元件。

上述課程因開課時效性，則先行開設後續再至教務會議作追認之處理。

第 10 條 實施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之實體授課鐘點費併同一般課程鐘點費發放，其超支鐘點之規定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辦法另訂之；線上授課教師回饋金、線上教材版權回饋金則於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期末審查通過後簽請核發。

第 11 條 教師課程經營異常，不符網路互動規範者，得扣減或追回獎勵費用。若為完全網路、混合式網路課程者，則令其恢復實體授課，並停止受理該名教師申請完全網路、混合式網路課程一學期。若為網路教學，則撤課且下學期不得開設網路課程。

第 12 條 教師開設完全網路、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分數未達以下標準者：

- 一、前一學期任一門網路教學課程未達 3.5 分，次學期限制至多開設一門網路課程。
- 二、網路教學課程同一門課程三年內二次未達 3.5 分，則停止受理該名教師申請該門課程三年。

第 13 條 學習元件及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第 14 條 製作網路教材所需技術可洽電子計算機中心提供技術支援。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教學課程及教材相關規範》

本規範依據「崑山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訂定之。

規格項目：分為完全網路教學、混合式網路教學、網路輔助教學、學習元件、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等。

■完全網路教學 Complete Web-based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教學平台系統，若需使用其他教學平台，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核准後方可使用。

二、教學設計規範：

1. 課程應清楚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學習目標、學習對象、學習對象的學前能力、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的性質、科目學習的方法及未來的學習方向：於平台中的「課程介紹」清楚明示。
2. 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於平台中的「課程安排」放置教學進度表的鏈結，並在網路教學單元上，標示上課週次。
3. 具有豐富的科目補充教材。
4. 完全網路教學課程，總週數 18 週，於教學平台上的教材必須達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扣除教學平台上課及實體進行期中期末考外，其餘週數教師需上足實體課程。若課程教師希望少安排一些面授，則必須進行同步視訊教學或多錄製一些非同步課程講解，以補足 18 週課程。並於教學大綱註明線上課程的週次。

三、教材製作規範：

1. 課程教材應採用「網頁教學」、「影音光碟」、「網路串流多媒體」、「動態或靜態螢幕擷取 (Screen Capture)」、「錄影帶」、「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視訊隨選」方式呈現。
2. 教材呈現內容必須具備「動態媒體」、「音訊」、「教材講義」三元素。
3. 在音訊部分，必須與影片同步播放，並需以串流檔案格式呈現，方便學員聽取。
4. 在教材講義方面，可以各種電子檔案格式呈現。

四、使用功能規範：在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中，至少須使用到以下系統功能：

1. 課程介紹、課程大綱（課程安排）：須於開課前填寫完畢。
2. 學習路徑管理：須將課程教材連結於此。
3. 課程公告：教師每週或每一教學單元均須公布科目進度及即時訊息。
4. 追蹤學員上課狀況。
5. 教材上傳：將教材上傳至網站。

五、互動經營規範：

1. 每兩週至少進行一小時以上之線上 Office hour，由教師利用同步或非同步的訊息交換功能，回答同學問題，回答問題媒介，可以文字、圖片、語音等方式，但以學生可正確了解為原則，並於平台提供同步討論紀錄。
2. 師生互動時，雙方能提出或參與學習目標相關的討論議題，教師應於適當時間內回覆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
3. 學員參與版上討論及 Office hour 均須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
4. 正式之期中考或期末考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或繳交報告、作業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正式之期中或期末考。

六、課程評鑑：完全網路教學課程實施結束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進行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之評鑑，教材製作及線上互動經營數據至少需達到以下規定。

1. 完整教材週數：線上教材週數需達總上課週數之二分之一，並且為教材自製或取得授權之線上影音教材。
2. 非同步討論：討論篇數需達修課人數 x2（每人平均 2 次發文）
3. 教師張貼次數需達 9 篇。
4. 教師上課次數需達 9 次。
5. 未達以上規定之完全網路教學課程，教師評鑑不予加分；若為進修部核心通識課程則不發給線上授課回饋金，並通知所屬教學單位審慎評估教師之開課申請。

七、數位學習專班之課程評鑑規定，由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另訂之。

■混合式網路教學 Hybrid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教學平台系統，若需使用其他教學平台，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核准後方可使用。

二、教學設計規範：

1. 課程應清楚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學習目標、學習對象、學習對象的學前能力、評量方式、教學活動的性質、科目學習的方法及未來的學習方向：於平台中的「課程介紹」清楚明示。
2. 提供適當的單元架構及學習進度表：於平台中的「課程安排」放置教學進度表的鏈結，並在網路教學單元上，標示上課週次。
3. 具有豐富的科目補充教材。
4. 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總週數 18 週，線上授課週數不得超過 9 週，扣除教學平台上課及實體進行期中期末考外，其餘週數教師需上足實體課程。並於教學大綱註明線上課程的週次。

三、教材製作規範：

1. 課程教材應採用「網頁教學」、「影音光碟」、「網路串流多媒體」、「動態或靜態螢幕擷取（Screen Capture）」、「錄影帶」、「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視訊隨選」方式呈現。
2. 教材呈現內容必須具備「動態媒體」、「音訊」、「教材講義」三元素。
3. 在音訊部分，必須與影片同步播放，並需以串流檔案格式呈現，方便學員聽取。
4. 在教材講義方面，可以各種電子檔案格式呈現。

四、使用功能規範：在混合式網路教學課程中，至少須使用到以下系統功能：

1. 課程介紹、課程大綱（課程安排）：須於開課前填寫完畢。
2. 學習路徑管理：須將課程教材連結於此。
3. 追蹤學員上課狀況。
4. 課程公告：教師每週或每一教學單元均須公布科目進度及即時訊息。
5. 教材上傳：將教材上傳至網站。

五、互動經營規範：

1. 每四週至少進行一小時以上之線上 Office hour，由教師利用同步或非同步的訊息交換功能，回答同學問題，回答問題媒介，可以文字、圖片、語音等方式，但以學生可正確了解為原則，並於平台提供同步討論紀錄。
2. 師生互動時，雙方能提出或參與學習目標相關的討論議題，教師應於適當時間內回覆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
3. 學員參與版上討論及 Office hour 均須納入學期成績評核項目。

4. 正式之期中考或期末考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或繳交報告、作業方式進行，不得於網路進行正式之期中或期末考。
5. 若課程安排中透過教學平台上課的時數有所變動或上課時間有所異動，則必須填寫異動申請表，方可變動。

■網路輔助教學 Network Assisted Teaching

一、基本規範：

使用本校平台系統，若需使用其他教學平台，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核准後方可使用。網路輔助教學為面授教學之餘，用以輔助學生學習。

二、教材製作規範：教材目錄必須正確連結可開啟之教材。

三、使用功能規範：

1. 教師需將教材上傳至平台，並確認課程啟用狀態是否為開課。
2. 教師需確認修課學員名單是否正確。
3. 應使用課程公告。

四、互動經營規範：

1. 師生互動時，雙方能提出或參與學習目標相關的討論議題，教師應於適當時間內回覆學生於版面上所提之疑問。
2. 修課學生應遵照傳統教學，進教室上課。

■學習元件 Learning Object

一、基本定義：

學習元件指的是任何可以被用來學習、教學或訓練的數位化或非數位化實體，係由多個素材 (asset) 所組成的有教學目標之教學章節 (又叫 SCO, Sharable Content Object)。

二、元件規範：

1. 每一學習元件需包含目標、內容、評量及詮釋資料 (metadata) 四部份，其中「內容」包含課程教材及附件。
2. 課程教材應採用「網頁教學」、「影音光碟」、「網路串流多媒體」、「動態或靜態螢幕擷取 (Screen Capture)」、「錄影帶」、「有線或無線電視網路播放」、「視訊隨選」方式呈現。教材呈現內容必須具備「動態媒體」、「音訊」、「教材講義」三元素。在音訊部分，必須與影片同步播放，並需以串流檔案格式呈現，方便學員聽取。在教材講義方面，可以各種電子檔案格式呈現。
附件則包含相關軟體、說明書及網頁連結等。
3. 「詮釋資料」係針對學習元件作描述，方便資料的查詢、管理與再利用。需符合 IEEE LearningTechnology Standards Committee 制定之 IEEE p1484.12 規格。
4. 「評量」需包含題目、解答及解題說明。

■開放式課程

一、課程影片可使用個人單機錄製或於隨堂錄製，影片內容需可清楚聆聽教師講授之內容，解析度需達到 480P (含) 以上。

二、影片長度需能涵蓋教學大綱所訂之教學內容，每週錄製至少 30 分鐘以上之影片。

三、教師須以無償方式透過創用 CC 授權大眾使用教材影片，教材影片必須內嵌本校 LOGO 或學校名稱。

■磨課師課程

- 一、基本定義：MOOCs 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上傳教學內容，並配合每週教學進度進行至少 1 小時實體（SPOC）或虛擬課室（MOOC）討論。
- 二、實施規範：
 1. 上傳教學影片須符合該課程學分數所需具備之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6 小時影音媒體之教學影片，錄製需以一影片一概念方式進行，每一教學影片長度應以 5 至 15 分鐘內為原則，並配合內嵌即時測驗（In-video quiz）讓學習者檢核學習成果。
 2. 授課教師需將每週進行課室討論之章節內容，於課室討論前兩週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3. MOOCs 課程之教學內容可採影音、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配合線上或課室進行點名、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方式混合實施。
- 三、獎勵規範：為鼓勵教師投入 MOOCs 課程製作與經營，若開課課程有回饋金收益時，將發放開課回饋金。
 1. 依據本校與各平台簽訂之合約內容，提撥給學校之回饋金總額，60% 歸本校、40% 歸授課教師。
 2. 本獎勵規範自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